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ST德棉 公告编号:2012-L049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被否决。

公司大股东认为公司担保额度过高,经慎重考虑,决定否决提交本次股东会的《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调整本次对外担保等事宜,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2、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变更提案;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通知时间:2012年5月26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6月14日 星期四)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13日—2012年6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下午15:00至2012年6月1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会议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

(七)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1人,代表股份102,274,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11%。

其中: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3,404,84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34%;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67人,代表股份48,869,34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一)审议否决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此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在2012年5月2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45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45%;反对101,815,3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53%;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张宇锋律师、陆阳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华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举行的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其所提供的文件以及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于2012年5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形成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已予以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公告》),并于2012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在《通知》中,公司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以及登记事项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也已依法充分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如下: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2年6月14日上午9:00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100号住邦2000商务1#A座1601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2012年6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13日15:00至2012年6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以及其它相关事项与《董事会公告》及《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持股凭证、个人股东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02,274,190股,占公司截止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之股份总额的58.1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53,404,8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4%。

2、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审核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8,869,3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77%。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其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通知》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内容相符,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股东提出新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内容符合法律规定。

四、关于网络投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东大会组织了网络投票,并在会议通知以及提示性公告中明确了网络投票的规则和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此次网络投票的程序和结果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会议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书面投票方式对列入大会议程的全部议案进行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1名监事代表以及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计票、监票,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各项议案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资料。

(二)会议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具体的议案及表决的结果如下:

1、否决《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45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

反对101,815,39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3%。

弃权19,10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需要决议通过的各项事项之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宇锋
见证律师:张宇锋 陆阳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端午节"假期后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2年6月25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12年6月2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2年6月25日
	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精神,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24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于2012年6月25日恢复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特别提示: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于2012年"端午节"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	
基金主代码	5195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2年6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精神,2012年6月22日(星期五)至2012年6月24日(星期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三天,2012年6月25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决定对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货币A	交银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588	51958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本次同时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亦不设限制金额。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转换转出、赎回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所有销售网点恢复办理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有关条款的规定,投资者于2012年6月2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5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仍享有赎回当日和整个节假日期间本基金的收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于2012年6月25日起继续处理。

特别提示:

(一)投资者于2012年6月19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0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2年6月21日从基金资产划出,但由于资金划转周期,有可能2012年6月25日之后才能到账。投资者于2012年6月20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12年6月21日起不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但赎回资金或转换资金将于2012年6月25日从基金资产划出。

(二)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端午节"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或登陆公司网站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3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10月10日与铁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牛集团")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公司以11,800万元的价格将持有的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铁牛集团。该股权转让事项及其进展公告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2011-032、2011-039、2011-040、2011-048和2012-025号公告。

2012年6月14日,公司收到铁牛集团提前支付的股权转让款2,000万元人民币。

截至2012年6月14日,铁牛集团已累计支付股权转让款9,000万元人民币,占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的76.27%。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铁牛集团应于2012年12月31日前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余款2,8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在2012年4月26日披露的《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预计2012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0~2,200万元,其中不包含出售杭州易辰孚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20%股权所获得的投资收益。鉴于铁牛集团提前支付了部分股权转让款,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将实际收到款项超过投资账面价值的部分确认收益,该事项增加公司2012年1-6月利润总额1,200多万元,剩余未收到的2,800万元暂时不确认收益。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ST鑫富 公告编号:2012-044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0年1月6日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追究姜红海、马吉锋、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等侵犯本公司商业秘密的法律责任。该重大诉讼事项基本情况请详见2010年1月20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有关本案的进展情况

1、2010年5月22日、7月6日、9月21日、10月15日和2012年5月22日,本公司分别对该重大诉讼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详细情况请详见当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2、2012年6月14日,本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民事上诉状》,上诉人新发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药业")不服(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讼请求具体如下:

(1)依法撤销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0)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查清案件事实并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

(3)依法同意将被上诉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所谓的"商业秘密"与上诉人使用的相应技术进行相似性司法鉴定;

(4)依法判决被上诉人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三、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1、本次公告前,本公司没有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仅有以下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杭州鑫富节能材料有限公司于2012年6月1日向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安徽旭腾光伏电力有限公司立即支付所欠货款1,653,696.7元人民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该案已经浙江省临安市人民法院受理。

2、截至目前,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新发药业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浙江杭州鑫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12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2年6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对第2项、第3项议案回避表决。会议由丁磊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与会董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

聘任谷奕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顾学励、林平、须超和朱攀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金雅珍为公司总审计师,聘任卢缨为公司总会计师。以上人员的任期至2012年12月31日止。

沈方因退休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周丽辉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丁磊兼任。

同意:7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二、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拟增资人民币2,800万元。上述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三、关于向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公司和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共同对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完成前,为确保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本公司和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增资完成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该事项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该事项表决。

同意:5票 反对:0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谷奕伟:男,1965年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美国KLA-Tencor半导体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财务总监,美国Flowserve中国有限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官,任德国Sud—Chemie控股公司中国区首席财务执行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顾学励:男,1955年12月出生,大学本科毕业,双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曾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综合计划部副经理、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投资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林平:男,1965年1月生,复旦大学EMBA。曾任上海863信息安全产业基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上海张江集成电路产业区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须超:男,1970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交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国际部副经理、营业部主任、交通银行上海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朱攀:男,1977年1月出生,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经济学学士、硕士学位。曾任职于华夏证券投资银行部,上海电气集团财务公司投资银行部负责人,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浦东新区区府办综合处副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金雅珍:女,1963年9月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总审计师。

卢缨:女,1973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上海德豪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上海佳华会计师事务所副总会计师,本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会计师。

附件二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对《关于聘任公司高管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经对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我们认为上述人员具备担任相应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之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

股票代码:600895 股票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2012-01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资控股子公司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昌实业")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联发公司")持股比例为40%。

现本公司拟与东联发公司对杰昌实业进行同比例现金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人民币4,200万元;东联发公司拟增资人民币2,800万元。完成增资后,杰昌实业注册资本金将达到人民币12,0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杰昌实业60%的股权。杰昌实业将对原物业(厂房、仓库)实施拆除重建,提升原项目的经济收益。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批后,方可实施。

在公司和东联发公司共同对杰昌实业增资完成前,为确保杰昌实业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本公司和东联发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增资完成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由于东联发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因而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公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郭守敬路51号。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亿贰仟万元,经营范围包括高科技成果转让、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建筑业、创业投资、物业管理和建材销售。上海张江东区高科技联合发展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为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和上海张江合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49%)。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8月,注册地址为浦东新区合庆镇庆达路315号,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60%;东联发公司持股比例为40%。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仓储、物业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法定代表人:须超。

四、投资协议及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东联发公司一起同比例向杰昌实业实施增资。新增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其中,本公司拟增资额为人民币4,200万元;东联发公司拟增资额为人民币2,800万元。增资后,本公司仍持有杰昌实业60%的股权。

增资方式:双方均以现金方式增资。

增资协议生效条件:本次交易经过中,各方如需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则相关方应依法申请该等审批,且经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在公司和东联发公司共同对杰昌实业增资完成前,为确保杰昌实业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公司和东联发公司将按持股比例为杰昌实业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且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增资完成之日,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0%。

五、此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是张江高科技园区的重要组成部分,现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电力电子电气及通讯器材、新型材料和重型设备、现代物流、医疗器械和光电子等六大产业板块,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杰昌实业目前已拥有上海张江高科技产业东区内约91.58亩土地,但由于现有厂房0.46的容积率远低于规划容积率,故需通过拆除重建的方式以提高该地块的土地利用率并相应提升杰昌实业的经济效益。

杰昌实业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厂房拆除重建可增加本公司优质存量物业的资源储备,使公司房地产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帮助本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提升资产运行质量。

六、此次投资的风险分析

房地产行业被视为对国家经济发展有重要影响的行业之一,受宏观经济政策变动的影响较大,近来国家虽采取了一系列政策对房地产市场进行调控,旨在有效地控制投资性住宅市场的投资行为,但并不排除将来会加大对整个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故项目仍存在一定的宏观市场风险。

对策:公司需积极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动态,根据区域的产业导向,对产品开发和建设计划做出相应的调整,使本项目的收益率达到可行性研究的水平。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戴根有、周骏、史玉柱对该事项意见如下:

1.在上述议案的表决中,关联董事丁磊、叶千军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分别以现金增资,并以现金出资额比例确定股权比例,交易安排是公平、合理的,未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3.本次公司与关联方分别向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提供借款,利率公允、合理,将确保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项目的前期开发进度;

4.上海杰昌实业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通过厂房拆除重建可增加本公司优质存量物业的资源储备,使公司房地产产品结构更加合理,帮助本公司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优化公司的资产配置,提高公司的收益水平,提升资产运行质量。

八、备查文件

1.公司五届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2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沙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徐佳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徐佳,女,学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3月加盟国泰基金,任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11年4月起担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国泰货币市场基金2012年"端午"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0007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泰货币市场基金合同》、《国泰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2年6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2年6月19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1]103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转出、赎回等业务和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照常办理。自2012年6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88,021-3856900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2年6月1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金鹿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邱晓华、沙骏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名称	徐佳
任职日期	2012年6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5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
过往从业经历	徐佳,女,学士,5年证券从业经历。曾任职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评级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2009年3月加盟国泰基金,任固定收益部高级信用分析师。2011年4月起担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6月起担任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公司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招商证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协商,自2012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深300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招商证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业务咨询方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newone.com.cn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0755)2695111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客服电话:4008880688、95105686(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话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2-34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卓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卓业")持有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16,088,57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75%,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前,中弘卓业共质押持有的公司股份715,735,2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72%。

2012年6月13日,中弘卓业将其已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中的20,000万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6%。同日,中弘卓业又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9,800万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质押给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56%。

上述解除质押及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弘卓业共质押本公司股份713,735,2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0.52%。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四日